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至12日期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7人,独立董事魏峻和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与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7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向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的非执行董事陈洪博先生已从深投控退休,深投控于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董事的函》(深投控函[2011]31号),推荐范鸣春先生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陈洪博先生亦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其确定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推荐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涉及本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本公司于2012年2月8日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后,范鸣春先生将正式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全体与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绍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姚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出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确定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金绍樑先生接替姚军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将在获得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金绍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全体与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附件：**  
**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49岁,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2011年1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曾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

**金绍樑先生简历**

金绍樑,52岁,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大学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提出的临时提案,提议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深投控向本公司推荐的非执行董事陈洪博先生由于已从深投控退休,因此深投控推荐范鸣春先生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其董事任职资格仍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陈洪博先生自范鸣春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生效之日起正式卸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49岁,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2011年1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曾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由于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通知在表决事项、投票流程及附授权委托书等处相应增补了与该临时提案事项相关的内容,除此以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原定的会议事项,如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会议、议案内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均不变。本次通知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13:30开始
3. 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5. 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利率
- 2.6 付息的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21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 (二) 普通决议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三) 新增普通决议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一)至(三)已经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审议事项(二)为本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并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以上审议事项须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中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出席会议办法
1. 登记方式:
2. 重审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了以下议程:
  1.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2.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资产状况调查情况;
  3. 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截止2012年1月6日,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申报共146家(不含撤回申报),147笔,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57.63万元,不予确认的17笔。此外,因涉及诉讼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2笔。
4.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嘉峪关兴达债权托管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5. 管理人、债务人代表回答债权人询问。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宜待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公司特别提醒《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附件: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
-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 3.登记联系方式:
- 联系人:罗雄、李艳、沈潇潇
- 联系电话:0755 8262 6160/2262 2631 / 2262 4243
- 地址:0755 8243 1019 / 8243 1029 / 8243 5425
- 传真:0755 8243 1019 / 8243 1029 / 8243 5425
-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6楼
- 邮政编码:518048
5.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2. 基本情况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简称名称	表决议案数量
788318	平安股票	25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以下全部议案	99.00元
议案1-1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1.00元
议案1-2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议案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元
2.2	发行规模	2.02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元
2.4	债券期限	2.04元
2.5	债券利率	2.05元
2.6	付息的方式	2.06元
2.7	转股期限	2.07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元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9元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10元
2.11	赎回条款	2.11元
2.12	回售条款	2.12元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元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元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元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元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元
2.18	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2.18元
2.19	担保事项	2.19元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0元
2.21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2.21元
议案3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元
议案3-1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3-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元

表决意见: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果股东对“议案2”所有子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对“议案2”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其子项的一项或多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子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4. 投票票样
- 投票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赞成,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18	买入	99.00元	1股
  - 如对本次议案2的全部子项均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18	买入	2.00元	1股
  - 如对本次议案2的2.1项子项均投反对票,其余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18	买入	2.00元	1股
788318	买入	2.00元	2股
- 投票注意事项
  -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其它事项:
  - 1.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6楼。
  - 3.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3日

基金名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160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有关本次分红权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3	160604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5	1.0076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0,339.27	962,262.68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1,452,639.53	1,452,345.94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9	0.04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截止本次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小于已实现收益的60%,故本次分红的金额低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赎回时,赎回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银行活期账户,赎回时,赎回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赎回时,赎回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价值。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破产重整案件受理情况  
 1、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012》嘉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2、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陇南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公告》,同时公告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信息(编号为2011-69号)。  
 3、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4、经管理人申请,12月26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012》嘉民重整字第01-3号《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管协议》,即继续委托公司受托管理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03**  
**债券代码:1262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中远债”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08中远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1月28日(起息日)至2012年1月27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20日;  
 4、除息日为2012年1月30日;  
 5、兑息日为2012年1月30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8中远债”,截至2012年1月27日将期满四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08中远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2011年度债券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公司发行的“08中远债”本期付息总金额为8,400,0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月20日;  
 2.除息日:2012年1月30日;  
 3.兑息日:2012年1月3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2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远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2年1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信诚商品,代码:165513。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信诚基金管理公司  
 2012年1月13日

**关于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2年1月13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citi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1**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76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_\_\_\_股\_\_\_\_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吾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会堂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6楼518048)或传真号码0755 8243 1019 / 8243 1029 / 8243 5425)。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为\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_\_\_\_股\_\_\_\_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_\_\_\_\_(或由其代理人)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会堂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_\_\_\_\_(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一、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 <sup>0101</sup>	反对 <sup>0102</sup>	弃权 <sup>0103</sup>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1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以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白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自出席(或由其代理人)出席。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